臺北市政府專案計畫管制作業程序

109.08.05

項　目	臺北市政府專案管制計畫	
依　據	市長交辦、各種重要會議決議、議會決議。	
作　業　程　序	作　　業　　要　　領	備　考
一、交由研考會執行專案管制 （一）市長交辦 （二）各種重要會報決議 （三）議會決議	市長交辦及各種重要會報決議案，立即交由研考會辦理專案列管。 議會決議需由各有關業務機關簽奉市長核准後，交由研考會列管。	
二、將指示轉知各單位辦理	（一）研考會於接獲指示後，函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。 （二）上述機關應針對重大專案項目訂定計畫，報府（研考會）列管。 （三）各單位依計畫週期填製報表，報研考會彙辦。	
三、報表彙整後，定期簽報，並分送各單位參考	研考會定期將執行情形簽報或提報，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。	
四、依實際需要或權責派員實地查證，以掌握實際執行情形	配合報表(靜態資料)，實施現地查證(動態資料後，繕寫報告，以確實掌握列管案執行情形。	
五、依限辦理專案列管結果提報	專案終了時，辦理結果提報。	